### NYCU Docket: YCK/M24T0XX

「成果名稱」

研究成果讓與合約書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方：\_\_\_\_\_\_

丙方：­­­­­\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乙方利用甲方資源進行研究而產出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成果(下稱研究成果)，甲方為該研究成果之所有人，乙方為該研究成果之創作人，甲方擬將該研究成果讓與丙方，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研究成果來源

本合約之研究成果，係  
□甲方(乙方為計畫主持人)執行自\_\_\_\_\_\_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_\_\_\_\_\_\_\_\_\_（計畫編號：\_\_\_\_\_\_\_\_\_\_」之成果。  
□乙方利用甲方資源所研發之成果。

第二條：研究成果讓與標的

1. 依本合約讓與之研究成果，如附件一「讓與標的清單」所示（以下簡稱「本成果」）。
2. 丙方同意於受讓本成果後，甲、乙方及政府主管機關仍保有無償及非專屬實施本成果之權利。

第三條：讓與價金

* + - 1. 現金部分：新台幣（下同）\_\_\_\_元，營業稅\_\_\_\_元，共計\_\_\_\_元。。

1. 股份部分：每股面額\_\_元之[普通股/特別股] \_\_\_\_\_\_股（占丙方發行上開股份後之股份總數\_\_\_\_%），營業稅\_\_\_5%另計。
2. 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以現金、電匯或即期支票方式給付本條第一項約定之讓與價金現金部分款項予甲方，股份過戶轉讓則須於合約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並交付本條第二項約定股份數額之股票予甲方。讓與價金所產生之任何稅捐及匯款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均應由丙方負擔，丙方應確保甲方可收受足額之讓與價金。
3. 乙方及其他創作人應依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款第(一)目內容規定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
4. 甲方應配合丙方發行新股及以技術出資抵繳股款之必要作業程序及協助提供辦理所需文件。

第四條：權利歸屬及讓與登記

1. 三方同意，於丙方依前條繳清讓與價金時，本成果歸丙方所有，若本成果為專利，三方得開始辦理專利之讓與登記。三方同意於本合約生效日起，甲方同意先將本成果專屬授權予丙方使用，待丙方將股票交付予甲方後，始辦理專利讓與之變更登記程序。
2. 辦理本成果之專利讓與登記時，其相關費用皆由丙方負擔，相關手續亦皆由丙方負責辦理，但甲、乙方同意無償提供讓與登記所必要之協助及文件。

第五條：乙方義務

乙方應於丙方依本合約第三條繳清讓與價金後三個月內，提供丙方針對本成果之諮詢與講解，共計\_\_\_小時。超過此時限或丙方要求乙方提供人員訓練時，其時間及費用應由三方另行協議之。

第六條：擔保規定

1. 交付丙方之本成果以本合約簽訂時之狀態為準。甲、乙二方擔保本成果為自行研發、無抄襲或仿冒之情事，且依本合約之約定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成果。
2. 甲、乙方不保證本成果之有效性、可專利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
3. 丙方因實施本成果而發生任何損害時，甲、乙方不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
4. 本成果依本合約約定讓與丙方後，如發生本成果之專利被撤銷、被宣告無效或現狀申請專利範圍不能維持等情事時，甲方無須返還已收取之價金。
5. 丙方如需取得第三人權利之授權方得實施本成果時，其應自行取得其授權，與甲乙方無涉。如丙方應取得該授權而未取得，致遭第三人訴訟或為侵權等任何主張時，概由丙方自行負責，與甲、乙方無涉。

第七條：侵權責任

1. 丙方實施本成果時，如遭受任何他人主張侵權而為請求或提起訴訟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甲、乙方；甲、乙方應協助丙方進行必要之防禦程序。
2.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丙方獲悉本成果遭他人侵害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乙方，甲、乙方得協助丙方行使權利，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3. 甲、乙方依前二項約定協助丙方進行防禦程序或行使權利時，其所生之費用、成本及因涉訟所需之訴訟費用，概由丙方負擔，丙方應於甲、乙方請求支付前述費用之通知到達後十五日內，如數支付；丙方逾期未支付者，甲、乙方得不提供丙方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使用限制**

1. 未獲得甲、乙方事先書面同意，丙方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於甲方及其所屬各單位、乙方之名稱、標章、徽章、商標及其他符號，進行本成果或實施本成果所製造之產品（下稱「本成果產品」）之商業推廣（如：廣告、產品/投資說明等）。丙方並應確保其員工、關係企業、經銷商、代理商、外包廠商、其他往來廠商暨此等廠商之員工，均遵守此項約定。如上述任何人員有違反情事，均視為丙方違反此項約定。
2. 丙方承諾輸出本成果產品時，應遵守政府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3. 丙方如需在大陸地區實施本成果，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成果合作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自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並副知甲方。
4. 丙方欲對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第三人就本成果或本成果產品主張權利時，應先知會甲、乙方。
5. 丙方明確知悉，若本成果係甲方受政府補助而由乙方產出之研發成果，丙方則為該研發成果之受讓人，於發生政府科學成果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之情事時，政府主管機關可能要求丙方將本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本成果收歸國有。丙方同意，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由丙方自負責任，概與甲、乙方無涉，且甲方已收取之價金無須返還丙方。
6. 如丙方擬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本成果，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貿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需由甲方協助主管機關或計畫補助機關核准之情事，應主動並先行通知甲方協助辦理。
7. 如因可歸責於丙方，而有違反本條前六項規定任一項內容者，丙方應負責改善，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經政府機關通知甲方將本授權技術收歸國有時，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

**第九條：保密義務**

1. 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任何非公開資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且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2. 丙方應負責要求其員工、及其關係企業、經銷商、代理商、外包廠商或其他往來廠商、暨此等廠商之員工（下稱「丙方關係人」），均應遵守本條保密之約定；丙方關係人如有違反情事，均視為丙方違反本條約定。

第十條：違約處理

1. 丙方未依本合約第三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讓與價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價金總額之年息百分之五計付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代表甲、乙方解除本合約，已取得甲方專利之專屬授權者，該專屬授權亦於本合約解除時立即終止，甲方並得請求丙方按授權天數依價金總額之[5]%計收授權金。惟於本合約解除前甲方如有收取部分價金者，該已收取部分無須返還丙方。
2. 除前項約定外，任一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者，應對他方負賠償責任；惟甲方所負之全部賠償責任，以責任之原因發生時，甲方依本合約自丙方已實際收得之價金總額為上限。

第十一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增刪修改。

第十二條：收入處理

丙方依本合約給付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條之讓與價金、第十條第一項之違約金，以及一切因丙方履約或違約而給付之補償或賠償，甲、乙雙方概依甲方之研發成果與成果移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分配，與丙方無涉。

第十三條：準據法及爭端解決

1.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2. 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發生時，三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聯絡方式

1.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1. 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五條：條文名稱與一部有效

1. 本合約及各條文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其內容所含之意義。
2. 本合約之部分條款若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3. 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惟與本合約有所牴觸時，應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六條：合約份數

1. 本合約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2. 本協議書經甲乙丙三方詳細審閱，同意於\_\_\_年\_\_月\_\_日生效。

<下接簽署頁>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校印信)

代表人：林奇宏 (簽章)

職 稱：校長

地 址：

統一編號：87557573

**乙 方**： (簽章)

職 稱：

地 址：

**丙 方**：\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讓與標的清單

1. **成果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編號 | 計畫經費 | 貢獻比例 |
|  |  |  |  |  |
|  |  |  |  |  |

**2.成果類型：**

□專門成果（Know-how）；

□專利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編號 | 專利名稱 | 申請國別 | 證書號 | 專利權 有效期間 | 計畫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權(□程式□軟體)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果內容摘要：**